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
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外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a)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2020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e) 2020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f)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g)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 (h) 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 (i) 修訂公司章程
- (j)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k)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0年經營情況，由本公司審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對本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統計的2020年度決算摘要如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0,496,492千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224,065千元，淨資產約人民幣4,272,427千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19,423千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415,481千元。

3.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21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章節。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2021年財務預算具體內容如下：

2021年，公司在市場、工程項目建設、科技研發等方面計劃投資累計約人民幣60億元，預計資金支付累計約人民幣42億元(包括工程項目建設投資、市場投資、信息、科研、大中修、購買固定資產等其他項目支出)。

董事會函件

3.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21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3.8 審議及批准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錫鋒先生(「何先生」)因涉嫌涉及賄賂案並予以逮捕，本公司無法與何先生取得聯繫，且其無法正常履職，經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免除何先生於本公司之所有職務(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免除何先生職務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作實。

3.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股東公司名稱進行了變更，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經昆明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0年12月22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23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530100568810129D。
公司的發起人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運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昆明新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0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在2012年12月28日前認購並以約定的出資方式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34,494.3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95.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95.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 有限公司	136.9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 有限公司昆明新置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36.90	0.38
合計		<u>36,000</u>	<u>100</u>	合計		<u>36,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總數360,000,000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合計轉增360,000,000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加至720,000,000股。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轉增後各股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8,988.60	95.82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90.00	3.04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90.00	3.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 營運有限責任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 有限公司	273.80	0.38	5.	昆明新都置業 有限公司昆明新置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73.80	0.38
合計		<u>72,000</u>	<u>100</u>	合計		<u>72,000</u>	<u>100</u>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不超過35,462,6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 2017年5月12日，公司通過超額配售發行完成後，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5家國有股東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存量股份轉為H股，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H股340,023,0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 <table><tr><th>序號</th><th>發起人</th><th>股份數額 (萬股)</th><th>持股比例 (%)</th></tr><tr><td>1.</td><td>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td><td>660,266,893</td><td>64.17</td></tr><tr><td>2.</td><td>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td><td>20,959,760</td><td>2.04</td></tr><tr><td>3.</td><td>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4.</td><td>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 運有限責任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5.</td><td>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td><td>2,620,449</td><td>0.25</td></tr><tr><td>6.</td><td>公眾持股</td><td>340,023,000</td><td>33.04</td></tr><tr><td>合計</td><td></td><td>1,029,111,000</td><td>100</td></tr></table>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 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H股354,626,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
序號	發起人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1.	昆明滇池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660,266,893	64.17																														
2.	昆明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0,959,760	2.04																														
3.	昆明產業開發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4.	昆明市國有資產管理營 運有限責任公司	2,620,449	0.25																														
5.	昆明新都置業有限公司	2,620,449	0.25																														
6.	公眾持股	340,023,000	33.04																														
合計		1,029,111,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五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三)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召開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和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發出至少十四日天通知和合理通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 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四十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第四十八條 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1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7,817,600股內資股及68,004,600股H股。

(A)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 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 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 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 配發內資股及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 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21年5月1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kmdcw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23,493,320元（含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以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總經